

■ 民国·比较法文丛

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

楼邦彦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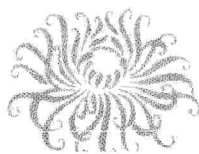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 民国·比较法文丛

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

楼邦彦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楼邦彦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民国·比较法文丛)

ISBN 978-7-100-08880-0

I. ①各… II. ①楼… III. ①地方政府—政治制度—
研究—世界②地方政府—政治制度—研究—法国

IV. ①D521②D756.5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365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正中书局 1942 年版排印

民国·比较法文丛

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

楼邦彦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880-0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4 1/4 插页 2

定价:18.00 元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

勘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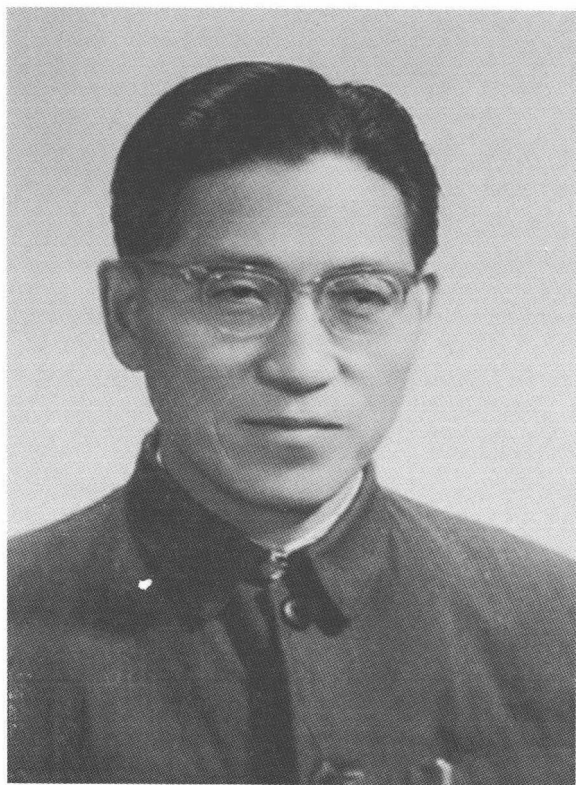
主持人 何勤华

勘校 高浣月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

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提供版本



楼邦彦
(1912—1979)

总 序

比较法(法文 *droit comparé*, 英文 *comparative law*, 德文 *rechtsvergleichung*), 有时也称“比较法学”, 是指对不同国家或不同地区的法律理念、制度、原则乃至法律用语等进行比较研究, 发现蕴含在其中的一些共同性要素, 以实现各国、各地区之间法律的沟通、交流和融合, 使其获得更好地适用的一门学问。它既是一种法学研究的方法, 也是一个法学学科, 是近代西方社会进步、文化发达、法律昌盛的产物。

近代比较法诞生于法国。1869 年, 法国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个比较立法学会, 试图通过比较各国的立法经验, 来完善本国的法律制度。190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 在法国举行的第一届比较法国际大会上, 与会代表提交了 70 余篇学术论文, 会议的召开宣告了比较法这一学科的诞生。1901 年, 刑部大臣沈家本(1840—1913)奉命修律变法, 主持修订法律馆, 参照外国的经验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法制, 许多外国的法典和著作被引入中国, 比较法开始了其在中国的旅程。

1912 年, 中华民国政府建立后, 对比较法的研究十分重视, 出版了王宠惠的《比较民法概要》(1916 年)、王家驹的《比较商法论》(1917 年)、董康的《比较刑法学》(1933 年)和王世杰、钱端升的《比较宪法》(1936 年)等作品。与此同时, 日文汉字“比较法”

(“比较法学”)一词也被学界引入中国。除了专著以外,一些比较法译著也得以出版,如意大利学者密拉格利亚(Luigi Miraglia, 1846—1903)的《比较法律哲学》(1940年版)等。在此基础上,中国近代的比较法学科开始形成。

在此过程中,有几件事情对中国近代比较法的发展和定型意义特别重大。一是该时期出版了一批比较法的著作,发表了一批比较法的论文^①。二是比较立法的事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从1912年至1949年,在比较各国立法得失的基础上,中华民国各届政府先后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以及宪法、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土地法、银行法等主要的法律。三是比较法教育有了显著发展,各公立、私立的法政专门学校和法学院,扩大了外国法律课程范围,并将比较法制史、比较法学概论,比较民法,比较刑法,比较司法制度等都定为选修课。四是创办了比较法学会与比较法研究的杂志。

正是在上述基础上,中国近代的比较法研究开始走向繁荣。这当中,有几部作品所起的作用特别巨大。比如,攻法子所著《世界五大法系比较论》(《政法学报》1903年第2期)和张鼎昌的《比较法之研究》(《中华法学杂志》新编第1卷第9号,1937年),对比较法的基本问题进行了阐述,因而奠定了比较法总论的框架体系,历史与理论基础;又如,李祖荫(民法)、王世杰(宪法)、许鹏飞(刑法)等人的研究成果,属于比较法各论的代表作品,它们的出版,构成了中国近代比较法各论的主要内容;此外,龚钺所著《比较法学概要》^②一书,虽然与当时出版的法学通论的内容大同小异,但它是

① 根据笔者的统计,该阶段我国共发表比较法的论文约有150余篇。

② 商务印书馆1946年。本书简化字版也由商务印书馆纳入《民国·比较法文丛》2012年出版。

中国近代唯一的一本以“比较法学”命名的著作,开了比较法总论专著之先河。

总体而言,民国时期的比较法研究,呈现出如下几个特点:第一,传统的法律比较与现代的比较法研究互相交叉;第二,比较法的发展与近代中国学习西方、模范列强的大背景息息相关;第三,受日本影响比较深,并在日本的引导下形成了中国近代的比较法(比较法学)学科;第四,比较宪法、比较刑法和比较民法等部门法的研究比较多,比较法总论性质的研究比较少;第五,比较法理论研究厥如,缺少比较法研究之概论性、总括性作品。在民国时期出版的40余部比较法著作中,总论性质的比较法著作只有上述龚铤所著的一部;第六,没有专门搞比较法的法学家,当时写有比较法的论著、对比较法研究作出贡献者基本上都是法理学、法史学或部门法学的学者,如梁启超、董康、程树德、杨鸿烈、吴经熊、王世杰、钱端升、王家驹、李祖荫、王宠惠、黄右昌、吴传颐、乐伟俊、朱志奋、许鹏飞、杨兆龙、白鹏飞和丘汉平等,没有一个纯粹搞比较法研究的学者;第七,对先进法律理念的崇尚和对先进法律制度的追求,成为贯穿于中国近代比较法研究中的一根主线。

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种种原因,比较法学一直不被重视,成为几乎被忘记的学科,20世纪50年代中国的法学杂志,如《政法研究》、《法学》、《政法译丛》等,极少刊登比较法方面的文章,即便是几篇刊登出来的文章,也往往以批判为主。这种局面持续了30年,直至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比较法学才受到重视,获得了发展。1985年推出了龚祥瑞的《比较宪法与行政法》^①,1986年,

^① 法律出版社。

面世了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翻译的《各国宪政及民商法概要》(全6册)^①,1987年又出版了沈宗灵的力作《比较法总论》^②等。

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在学界的努力下,我国的比较法学开始了较为迅速的发展。198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了比较法研究室,同年中国政法大学也成立了比较法研究所。之后,北京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苏州大学、西南政法学院等,也都成立了比较法研究机构。1990年10月,中国法学会成立了比较法研究分会,沈宗灵、江平和刘兆兴依次出任了会长。自1979年北京大学创办《国外法学》之后,1987年中国政法大学创办了《比较法研究》,进一步推动了比较法研究的发展。比较法研究的著作和论文不断面世,优秀学者辈出,比较法学成为了我国法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学科。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的比较法学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除了高水平的作品还不多,研究队伍还比较弱小,政府和学界对它还没有足够重视之外,我们对历史上尤其是民国时期比较法研究成果的梳理、分析、继承和发扬光大方面,还做得非常不够,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遗憾。为此,在商务印书馆领导于殿利和政法室主任王兰萍,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馆长曾尔恕的策划和鼓励下,我们从民国时期出版的40余种比较法著作中,精心挑选了一部分,陆续整理、勘校、解读后,予以重新出版。

在《民国·比较法文丛》整理、勘校和出版过程中,除了商务印

① 法律出版社。

② 北京大学出版社。

书馆的全力支持之外,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上海市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对本丛书给予了项目经费资助,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则为本丛书提供了原始版本。此外,我们还得到了各位勘校者以及相关专家的支持和帮助,对此,均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当然,对于丛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或缺陷,则完全由我们承担责任,也希望广大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2年10月1日

凡 例

一、“民国·比较法文丛”收录1949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比较法研究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比较法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口”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总 序

吾国自实施全面抗战，以迄于今，先后已逾五载。党国领袖鉴于政府领导人民之顺利，人民拥护政府之热烈，益知抗战之时期愈久建国之要求益迫，是抗战建国，不容偏废，而须同时并进也。或者曰：际此危急存亡之秋，而空言建国，如不失之迂阔，亦必无补于时艰。殊不知，抗战建国，虽为两种性质不同的设施，而此处全面战争逐渐演入决定阶段之会，抗战固为保障民族之生存，建国即可协互抗战之成功，其义甚明，毋待详解。

虽建国之道，经纬万端，欲求其运行顺利，并能福国利民，首须由中枢拟定整个计划，然后由地方分别努力执行：换言之，中央领导于上，地方实施于下。至于计划之制定，欲其确能应合国家之需要，自非精审筹划不为功，此项工作虽甚重要，究无重大困难可言，而于制定之后，欲期其依一定目标，普遍实施，则非漫无地方自治经验之地方机构所能胜任，亦非短期间内所能奏效，故地方自治之提倡，显为刻不容缓之事实。党政领袖于此际实施此项政策，其意义至为重大，是欲于建国之前，先植其基，基础一立，国本以固，其他种种，事半功倍矣。

党国领袖计划决定之后，旋即委令正中书局，编印各国地方自治制度上之文稿，时在二十八年（1939年）三月，正中书局于奉令后，开始征求主编人员并由多方接洽，惟人选一变再变，历久未能

着手,延及最近,始函嘱乃诚主编,并请代约合编人,固辞不获,始试为之,此去岁春季事也。旋复因人事演变,至春季始能着手,秋初缴出一部分稿件,距原时期,已隔二年之久。

值此抗战时期,接洽合编事困难滋多,想为国人所洞知。现今交通颇不灵便,长途接洽动辄拖延甚久,接洽成功矣,未必能准期缴稿;文稿缴到矣,未必能按期付印;文稿交付印刷矣,亦未必可按期出版。读者不能罪主编,主编不能责书局,书局与主编均已竭尽其绵薄,供应此精神上之食粮。在抗战五年以后之今日,文化工作尚能照常播种,而在后此复兴地方之青黄不接之时间内,其收获或较吾人所估计者为大,果如是,则书局与主编可告无罪矣。

依最初编述计划,系欲叙述欧美主要国家之地方政治制度,以三十万言为限,并欲合编一卷。后征稿结果,英法两国已及二十万言,为求其相当完备起见,各该文稿既不能分别缩短,则整个篇幅,自须大行扩充。又英法两国文稿已缴到一年,而其他各国,或则编述尚未完毕或则仍在拟议接洽之中,是合编一册,在时间及篇幅上,均不可能,其势不得不分册印行矣。兹当交付印刷之际,正中编审部函令撰一总序,冠诸本书各册之首。兹特补述其原委,使读者可以了解编印之始末。至于地方自治之重要,各卷多曾论及,本文似无赘述之必要矣。

刘迺诚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六月六日四川嘉定柿子湾

序

法国在此次欧战惨败以后,同时亦对第三共和宪法宣告了死刑,这种情形是暂时的抑或相当长久的,我们现在尚不得而知;不过第三共和宪法以及拿破仑的传统,就学术的立场来说,还是值得我们研究的。

著者先后在西南联合大学与武汉大学讲授“比较行政法”与“行政学”,为求讲授时之便利起见,曾随时编有自用的讲稿,这部关于法国地方政府的小书,就是利用讲稿内的一部分材料所写成的。

在编讲稿并准备著写本书的时候,著者曾尽量参考利用手边可能有的各种英法文书籍,其中有的是一般性质的,有的是关于专题的,兹特列举其重要者于后,以供有志行政研究者之选读,而更作进一步的研究。

(一)一般性质的书籍:

Anderson, W. (ed.), Local Government in Europe (1939)

Ashley, P. , Local and Central Government (1906)

Berthelemy, H. , Traite elementair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13e ed. , 1933)

Brissaud, J. , History of French Public Law (J. W. Garner's tr. , 1905)

Goodnow, F. J. ,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1893)

Hauriou, M. , Precis de droit administratif (lie ed. ,1927)

Leroy-Beaulieu, P. , L' Administration locale en France et en Angleterre (1871)

Munro, W. B. ,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rev. ed. ,1927)

Pierre, E. , Organisation de pouvoirs publics, Recueil des lois constitutionnelles et organisation de la Repudlique Francaise (1910)

Rolland, L. , Precis de droit administratif (7e ed. , 1938)

Waline, M. , Manuel elementair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1936)

(二)关于专题的书籍:

Boissonnet, J. B. , Reforme des finances ecoales (1926)

Deloparte, J. , Le budget departementale (1930)

Haig, R. M. , The Public Finances of Post-war France (1929)

Hennessy, J. , Reorganisation administrative de la France

Lainville, R. , Qu'est-ce que le budget communal? (2e ed. ,1933)

Leroy, M. , La ville francaise: Institutions et libertes locales (1927)

Maspetiol, R. et Laroque, P. , La tutolle administrative (1930)

Raiga, E, et Felix, M. , Le regime administratif et financier du departement de la Seine et de la ville de Paris (1922) , et Supplement (1928)

全书写成后,曾请武汉大学刘迺诚、李浩培、王铁崖三位先生校阅一过,承他们多所指正,使作者得能改正书内不少不妥当之处;李王两位先生又就好几个问题与著者讨论,著者得益殊多。本书第六章“地方预算”,曾特请中央大学宁嘉风先生详为校阅,亦承其在百忙中给作者很多的批评与修正。对于他们四位,著者谨表

十二分的谢意；惟书内如果尚有错误，以及全书所包含的主观的见解，当由著者自负其责。

最后，胡宝玉女士为著者缮写原稿之全部，著者亦谨在此表其谢意。

楼邦彦

三十年(1941年)五月二十二日四川嘉定